

佛光大學

延攬大陸地區優秀人才擔任客座教師原則

101.04.24 10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為統一本校學術單位延攬大陸地區優秀人才任教，特訂定此原則。
- 第 2 條 延攬大陸地區優秀人才擔任客座教師，其職級需依本校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規定，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始得聘任。
- 第 3 條 延攬大陸地區優秀人才擔任客座教師，得依照本校「教師待遇及服務規則」辦理，其敘薪比照專任教授或專任副教授起敘薪級核敘。保險部分則由學校統一辦理保額新台幣肆佰萬的意外身故及殘廢、意外傷害醫療及疾病住院醫療等，投保期間依來台天數核算，費用全額由本校支付。大陸籍客座教授、副教授每星期最低授課時數為教授八小時、副教授九小時。
- 第 4 條 依本原則延攬之大陸籍客座教師聘期以不超過一學年為原則。
- 第 5 條 依本原則延攬之大陸籍客座教師，每學期發放薪資至多不超過四個半月為原則，薪給含本薪、學術研究費及交通津貼三項，按月致奉，不另補助其往返旅程之交通旅費及其他項津貼。
經核准聘任之大陸地區客座教師，各學術單位於教師抵台前需填「大陸地區客座教師到職表」，經人事室會簽教務處後依規定辦理敘薪、支薪事宜。
(到職表請見[附表一](#))
- 第 6 條 依本原則延攬之大陸籍客座教師，來台期間本校得提供宿舍或房租津貼。
- 第 7 條 依本原則延攬之大陸籍客座教師，出入境時可委請總務處出車協助接送。
- 第 8 條 依本原則延攬之大陸籍客座教師，不得兼任本校行政職務。
- 第 9 條 依本原則延攬之大陸籍客座教師，不得為本校各項委員會選舉時之候選人，亦不具備投票權。
- 第 10 條 上列各點如有特殊情形，得專案報請校長核准。
-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行。